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52号；邮编：255030；电话：0533-2150021；电子邮箱：zdgt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实际，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年，我局坚持以“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通过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128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转办、审核、答复和归档工作，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进一步加强办公室与业务科室的协调配合，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了分工细化，明确工作责任，进一步提高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质量。2023年，我局共收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9件，同期增长81.48%，涉及的主要内容为土地征收、规划许可信息，均在法定时限内及时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工作中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常态化、标准化公开。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信息，编制并进一步完善《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同时，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行梳理和整合，制定了《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更加明确了责任科室和时限，细化了各项工作措施。

（四）平台建设方面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不断完善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站平台网络安全防范能力，及时更新业务动态，规划信息、征地信息等栏目内容。加强网络媒体公开，我局定期向市局报送工作信息，共计20余条，利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扩大民众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及时根据人员工作变动，调整、明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职责，加强指导督促办理，提高政务公开管理水平。二是完善修订相关制度。修订《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信息公开督办机制，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杜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拒收、不予答复等情况。三是开展自查评估。认真开展政务公开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从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全面自查自纠，及时整改信息发布不及时等各类问题，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参加市局和区政府组织的集中培训，确保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8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49 | 0 | 0 | 0 | 0 | 0 | 49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49 | 0 | 0 | 0 | 0 | 0 | 49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49 | 0 | 0 | 0 | 0 | 0 | 49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信息供给与市民群众的新期待新需求在一定程度上还不相匹配。二是全方位解读、回应、互动的格局还没有完全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率较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三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务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等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加大对社会各界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自然资源工作热点和亮点、创新与重大决定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切实丰富公开内容。二是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对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我局职能，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运作，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目录事项，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及监督权。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邀请专职律师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指导，提升工作人员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度，我局共计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4件，其中人大建议共1件，政协建议3件，均已答复完毕，并于人大代表和政协代表进行解释，均已签字同意，完成率为100%。

1. 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我局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我局制作的政府信息进行合法及时的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要求法规科室进行法制审核，对群众的疑问进行耐心解答。

1. 《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召开党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形成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合力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根据《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我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要求、责任科室、时限要求等，压实科室单位公开责任，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024年1月18日